



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 第三四七號通告  
有關「2009 至 2010 年度上學期午膳飯盒退款」事

敬啓者：因下列原因，食物部將會退回於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 8 日期間多繳之飯盒款項。請填妥回條，並於 2010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2 日期間交回食物部 (必須出示學生證或身份證)，便可安排退款。

退款原因： 因病假或學校活動而事先通知食物部取消飯盒。

其他：\_\_\_\_\_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直接聯絡本校食物部負責人。(電話：2382 3629)

此致  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啓

(賴 炳 華)

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

有關「2009 至 2010 年度上學期午膳飯盒退款」事  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「2009 至 2010 年度上學期午膳飯盒退款」事，並會於 2010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2 日期間，著敝子弟將此份已填妥的回條，及憑學生證或身份證到學校食物部領取退款。而本人亦清楚敝子弟本次將會領回退款的總金額為港幣\_\_\_\_\_元正的支票，而支票抬頭人為\_\_\_\_\_。

此覆  
李求恩紀念中學

學生姓名 : \_\_\_\_\_  
學生班別(學號) : \_\_\_\_\_  
監護人簽署 : \_\_\_\_\_  
監護人姓名(正楷) : \_\_\_\_\_  
日 期 : 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 : \_\_\_\_\_